

证券代码：835217

证券简称：汉唐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浩骅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,390,2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5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总结，并对 2019 年的整体经营进行部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390,2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监事会召开情况及工作情况进行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390,2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及《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390,2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状况，经营计划和业务布局情况，为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，公司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390,2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结果，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运营情况进行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390,2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计划，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总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390,2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390,2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唐海丰、朱文会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